**供应宝升级采购项目**

1. **预算及采购清单**
2. 项目总预算：6万
3.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清单**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供应宝升级 | 套 | 1 | 无 |

1. **技术参数**

|  |  |
| --- | --- |
| 功能模块 | 功能（技术）要求 |
| 合同管理 | 1、支持供应商在线填写合同明细内容及上传相关合同附件信息，形成电子版合同档案，可供院内实时查阅、打印。 |
| 2、支持对合同效期设置预警时间线，对过期合同自动“预警提示”。 |
| 产品基础信息管理 | 3、支持供应商维护向医院销售的产品基础信息，包括：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国别，分类，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制定的挂网号/商品代码、产品ID，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UDI编码，国家医保码等信息。 |
| 4、支持对产品相关资质证照进行上传、更新、维护管理。 |
| 5、支持产品与相关资质证件进行关联绑定、查询。 |
| 证件管理 | 6、支持供应商对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注册证等证件关键证照信息进行在线上传、更新、维护管理。 |
| 7、支持对资质证照效期设置预警时间线，临近效期或过期的资质证照，自动“预警提示”。  可根据供应商上传资料生成符合院感要求的三证（注册证、生产许可、经营许可）审核表，或符合执法大队检查需求的以材料类别（如是否消防材料等）进行分类的统计表格；，并反馈至库房管理，生成电子存档表格，可随时调出查阅 |
| 订单管理 | 8、支持通过微信给供应商推送新订单的通知。发送订单供应商可进行多批次维护，但该笔定单只能一次送货，不能-1或-2等无限次送货。如发8个材料，供应商本次只能送6个，则该订单结束。不允许超订单送货； |
| 9、支持供应商查看“待处理”的院内订单，确认订单。供应商收到订单后1日内未响应，系统可自动发送崔办信息至短息或其他联系方式，确保供应商端收到订单，并要求及时回应 |
| 10、系统可进行订单分流，药械核价无问题的订单由库房直接推送至供应商，不再走审核流程。 |
| 11、支持通过订单生成送货单，在送货单中填写配送信息，包括产品的生产日期、截止日期、灭菌效期、生产批号等信息。可根据医院需求自定义送货单、条型码的格式设置及打印供供应商端使用；送货单格式需在现有格式基础上加入是否挂网信息，商品码产品码，未挂网原因等并设置为必填信息。 |
| 12、生成送货单时可自动配送耗材的条码，其中高值耗材一物一码。 |
| 发票管理 | 13、支持当院内库房完成耗材验收入库后，系统自动为每一份入库单信息在院内生成对应的“待开票清单”，同时在供应商端生成“待开票清单”。 |
| 14、支持供应商在本公司的“待开票清单”中勾选本次需要开票的货物信息并提交后，系统自动生成“发票登记单”。 |
| 15、支持供应商在勾选时可勾选不同送货单的“待开票清单”中的货物信息，然后系统自动统计被勾选货物的数量及金额。 |
| 16、支持“发票登记单”信息需包含发票号、发票类型、开票时间、供应商、入库单据号、物品名称、数量、金额、资金来源、合同号等关键信息。 |
| 供应商院内管理 | 17、支持根据合同中的物资基础信息自动生成为院内物资基础信息档案。按院内管理要求自动生成统一编码。 |
| 18、支持不同合同中的相同耗材的基础档案编码自动继承，可根据耗材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应商挂网号等字段自动进行已有编码匹配，自动关联已编码基础档案信息，继承已有编码 |
| 19、支持在线审批供应商合同，查询供应商资质证件。可显示合同效期及所送货品效期，并进行比对和预警提示。支持对合同效期设置预警时间，近效期或过期合同，自动“预警提示”，并及时对合同进行停用、续签操作。 |
| 20、支持院内向供应商一键群发采购订单。 |
| 21、支持院内实时查询订单状态。查询订单处理状态。 |
| 22、支持当证件/合同等过期的状态下，无法下订单，并提示具体过期事项。 |
| 23、支持在院内验收入库时扫送货单二维码/条形码自动解析送货信息，实现扫码入库。 |
| 24、支持在院内端可以查询到全院的“待开票清单”，查询发票付款情况及执行明细信息。 |

##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包括项目交付期限和质保期）及地点

（1）项目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月内完成升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合同履行地点: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3）质保期：1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日起计算。

2.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3.售后服务

（1）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和时间，投标人负责派工程师上门完成软件安装。

（2）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的维保服务，软件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确保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应在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技术参数响应 | 35分 | 1.投标人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5分；  2.未标识符号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共24条），不满足一般参数条款每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审因素 |
| 3 | 综合实力 | 15分 | 1.投标人具有医用物资供应商管理系统方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每项1分，最多得4分；  2.投标人类似产品经过相关安全评测的得6分（提供相关安全评测备案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自2020年1月1日（含1日）至今（中标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三级医院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条款1-2均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条款3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4 | 售后服务 | 20分 | 1.评审供应商针对项目编制的服务方案，从①项目人员设置；②项目关键里程碑；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项目交付物；⑤培训方案 等五个方面评审，五个方面均描述详尽，条理清晰，理解正确的得10分；每缺少一个方面或每有一个方面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每有一个方面描述简略或描述不清晰或理解存在偏差的扣1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建设中，可根据系统实际使用情况，对该项目进行设计改造的得5分。（提供承诺函原件）  3.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常驻服务机构得5分。（提供承诺函或者证明材料。项目所在地设有常驻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地员工社保满6个月的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审因素 |